

#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 关于 2023 年（含以前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进度及有关事宜的函

区乡村振兴局、统战部：

根据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国家考核评估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哈财农【2023】1127 号）和 12 月 22 日省财政厅等部门召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考核评估工作视频培训会”有关要求，为圆满完成我区考核任务，现函告两部门务必按照考核相关要求，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 一、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一）预算执行率。按照国家、省厅和市局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扣除质保金后，衔接资金（含 2021 和 2022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才能得满分。财政对衔接资金支付一直开通绿色通道，只要达到付款要求、满足支付条件，及时按序时进度支付资金。2021 年和 2022 年度结余资金，据了解已经与 2023 年项目资金统筹安排到项目中，如满足支付条件请尽快履行支付程序。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结算评审。梳理项目实施进度情

况分类施策，已完工项目，抓紧履行验收、结算、评审程序；未完工项目加大推进力度，倒排工期确保完工，为实现实际支出打好基础。

（三）质保金和结余资金如何处理。建议达到质保期限约定的质保金，依规履行手续后提报资金请示，经区政府同意后给予支付；2023年项目评审后有结余资金，需向省财政厅已正式文件形式提出退回采购结余资金申请，并尽量谋划简便、易操作的项目，依法依规履行政府批复项目相关手续后加快组织实施。

## 二、加强绩效评价管理。

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绩效目标设定、审核、批复、绩效监控和评价等环节工作。

一是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按要求抽查衔接资金项目数量覆盖面不低于10%，由乡村振兴局牵头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重点项目抽查工作及对以前年度项目跟踪评价，要求12月25日前形成抽查报告。

二是规范公开公示信息。对公开的信息不规范或尚未公开的项目资金情况，指定专人进行全面梳理，尽快在指定公开专栏接受社会监督。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2日

